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3年12月1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本公司实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法人压减方式调整》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将金山煤矿的压减方式由“清算注销”调整为“公开挂牌对外股权转让”，该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能够有效盘活公司资产，剥离公司不具备优势的低效资产。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预挂牌转让公司所持金山煤矿100%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预挂牌转让公司所持金山煤矿100%股权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3-075）。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会议同意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在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